

《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运行规程》编制说明

为做好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及经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公物仓管理运行规程处置闲置资产工作，规范闲置资产处置利用管理，我们起草了《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运行规程》，现将编制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运行规程》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处置闲置资产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运行管理，我们按照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起草制定。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物仓是节俭仓，能通过统一采购、统一保管、统一调剂、统一处置，进一步节约国有资产。自治区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西部大开发建设，各类大型会议、重大活动逐渐增多，添置办公物资的需求也越来越大，重复购置会造成资源闲置浪费，需要采取公物仓方式减少资源闲置浪费、节省财政支出，以技术性巧妙管理推动节约之风落地生根。公物仓是重要的资产调剂手段，通过调剂、借用、租用等方式解决资产长期闲置、低价出租、无偿出借及重复购置等问题，促进资源整合、共享共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免去资金审批程序和政府采购过程，借调

审批手续简单，物资配备及时到位，提高机关工作效率；还可以解决党政机关在组建临时机构、保障重大任务时办公物资短缺问题，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因此，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运行规程标准化建设势在必行。

该标准的制定将填补我区党政机关公物仓管理运行的空白，使公物仓管理运行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将为我区各级公物仓管理运行提供科学依据，对健全机关公物仓管理运行机制，提升公物仓管理运行管理效能，推进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工作遵循“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1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新管发〔2024〕2号）等制定。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将有利于规范自治区级单位公物仓管理运行。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重点论述：

（一）论述了公物仓管理范围

本标准对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公物仓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定义。

（二）论述了总体要求、管理原则及职责

本标准论述了总体要求、管理原则和职责，其中职责论述了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自治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公物仓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各地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地州财政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等主要职责）。

（三）论述了入仓、在仓、退仓各阶段管理

入仓管理主要分为入仓条件、入仓范围和入仓程序。

在仓管理主要分为资产调剂、资产租（借）用、资产配置和资产共享。

退仓管理主要分为退仓条件、退仓程序和资产处置等

（四）论述了公物仓运行审批及流程图

公物仓运行主要分为入仓、调剂、租（借）用和退仓审批流程，流程图具有可操作性。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外标准。

六、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运行规程》作为推荐性标准

发布实施。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了加强标准的指导作用，标准发布后，应大力宣传推广，贯彻落实标准的实施。要求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统一标准，鼓励参照采用。同时，为推广和实施本标准，采取以下措施：

（一）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在自治区本级机关及各地州市开展标准培训工作。

（二）强化公物仓管理运行规程，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各单位闲置资产的监管工作，在日常管理中宣传贯彻本标准。

（三）继续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包括组织措施、宣贯培训、技术措施、过渡办法、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内容。